保險商品：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NIPA)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9月01日合壽(99)總字第04049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內容：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年
保障期間	1年
投保年齡	20足歲 - 60歲

保險商品：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AHI)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9月01日合壽(99)總字第04050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內容：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專案內容

投保範例：以職業類別第一類身分，投保合作金庫人壽安心加倍專案：新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2,000元，即可享有如下保障：

保障範圍	保障計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附註2)	500萬元
意外傷害1-11級失能保險金	25萬元~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每次給付25%，最高4次)	每次125萬元
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附註3)	每月5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 (每日給付，最高90天)	每日2,000元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津貼 (每日給付，最高60天)	每日250元~1,000元

附註1：以上計劃內容以職業類別第一類為準；本項免體檢，優先核准之權益僅提供給20歲至60歲， 所屬職業類別為第一~六類之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及其家人，如欲詢問您所屬職業類別，請致電查詢。

附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註3：給付期間依失能程度不同而有不同 ，合計給付期間最高以100個月為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中不同失能等級時，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較嚴重的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Control No：MKT01-11510-01251
115.10版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合庫金控

商品特色

保障範圍最廣，提供多項傷害失能給付與醫療補助

您不僅享有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外，更兼具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月定額的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等多項意外傷害補助。

重大燒燙傷給付，每次可高達保險金額的25%

若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燒燙傷，每次事故可申請保險金額**25**%的保險金給付，累計最高可達保險金額**100**%。如同一事故造成同一部位符合重大燒燙傷及失能時，還可分別獲得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最高可連續領100個月

若不幸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在180日內仍導致1-6級的失能時，除原有的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外，還可額外按月獲得保險金額1%的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最高可達100個月。



理賠免收據，無重覆給付限制

若因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可獲得每日**2,000**元定額的醫療補助，無需任何收據，即使已擁有勞健保或其他商業保險，仍可按日獲得補助，且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可達90日。

骨折未住院亦可給付

若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骨折，即使未住院治療者，仍可依骨折程度給付保險金，最高可達**60,000**元。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9.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11.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	32.0%	32.0%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60.0%	60.0%

12.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13.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